

周市镇公办学校食堂服务外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周市镇公办学校食堂服务外包

采购单位：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华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昆山市周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3014190220R】

乙方（受托方）：【江苏华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88130765A】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
-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周市镇公办学校食堂服务外包

2. 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结束日期为 2028 年 07 月 31 日。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

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专业能力
1	项目经理	周雪英	320583197712132947	48	持证上岗

注：1. 专业能力为采购需求或（响应）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证书情况。

2. 上岗前成交供应商需将人员配置要求中的相关材料提供给采购人核查，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叁仟柒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小写¥ 37172537.58。

合同总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及考核

甲方根据每个月乙方的考核得分情况付款，月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100%/24) -考核扣款，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的账户。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及服务人员有增减，按实结算；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75分（包括 75分）以上、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的 100 元；

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75 分以下的，在扣除 1500 元服务费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的 200 元；

乙方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支付当月服务酬金 50%。；

乙方累计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2. 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或人员数量有增减，按实结算，所有人员最低工资要求达到昆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如市场用工成本上浮、社保政策调整等所有政策性变化，相关增加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追加任何服务费用；因乙方人员缺岗、在岗人数不足、擅自减员的，除按考核扣款外，同步据实扣减对应空缺岗位服务费。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 乙方根据本合同分别与所服务学校签署合同。签署合同不得违背本合同实施内容。付款方为所服务学校。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和考核表的相关服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

4. 工作场地，食堂服务用房由采购人无偿提供。

5. 食堂服务中所需的工具物资、消耗品由采购人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年度、季度、月度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每月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

2. 主动积极地接受行业管理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配合甲方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对相关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3.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每月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4.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项目经理、主厨等关键岗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更换。

5. 乙方在从事学校食堂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挂牌服务，讲究礼仪、仪表，态度热情，服务到位，专业统一服装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体检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8.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9. 本合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服务公司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甲方购置的固定资产与工具，自然损耗除外。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扣除其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10. 项目服务人员用餐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每学期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标准为 2800 元/人/年。

11.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及校方无关。

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3. 因乙方食材管控、加工操作、人员卫生等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师生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赔偿、罚款、善后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给甲方造成行政追责、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赔偿。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乙方提供的履约工作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或者乙方延误履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另外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者阻挠乙方正常履约的，乙方积极沟通仍无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损失赔偿，违约金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如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甲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付款逾期第五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六十日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索赔。但因财政审批流程、乙方未按期开具合规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滞纳金。

5. 双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五日内或双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对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乙方：江苏华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账户：10531001040013977

附件一：校园食堂服务外包人员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考评人员：（签字）					
责任单位：					
考评组意见					
最终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备注
1	无迟到、早退、旷工、按时打卡。	3			
2	无故离岗、串岗、聊天。	3			
3	不得当班时间睡岗，不准干私活。	4			
4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	3			
5	工作标准执行情况。	5			
6	服从领导管理安排。	5			
7	对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吃苦耐劳精神，敬业爱岗、团结协作。	3			
8	在工作时，不扯皮，不推拖，不敷衍了事。	3			
9	个人卫生、服装是否干净整洁（头发长未塞到帽子里，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准戴戒指、手饰）。	6			
10	相关工具摆放整齐有序，保持区域干净整洁。	3			
11	礼节礼貌，工作中文明用语、微笑服务，主动打招呼，对学生的爱心、耐心、责任心。	5			
12	安全、岗位技能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台账记录完整。	8			
13	负责领取工作所需的物品，厉行节约。	5			
14	上班时间严禁私拿学校物品，禁止偷吃食堂食物，禁止顺手牵羊夹带食物。	5			
15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项迎检、考核工作安排。	5			

16	食堂 5C 工作标准的操作执行落实不完善。	5			
17	工作服务期间被师生有效投诉者。	4			
18	泄露甲方机密、造谣、诽谤、打击、报复他人者，扣 10 分/次，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	10			
19	甲方下达工作任务不能及时传达落实不到位。	5			
20	未按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提供服务。	10			
合计		100			

评分说明：

1. 减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项，扣 0.5—2 分/次，以上项目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2. 加分：

2.1 受到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书面表扬的，一次加 1-5分；

2.2 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交合理化建议或计划书、意见书经采纳实施后，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率成效显著的，一次加 5-10 分；

2.3 对于突发事件采取的应对措施得当，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挽回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一次加 5-10 分。

